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0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1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 2 个月将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盾安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以及风电整机的生产与销售。盾安控股持有盾安新能源 58.31%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盾安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3、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

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5、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6、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三、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申请延期复牌及承诺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